联 合 国 **E**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3/L.10 2 Ma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 (b)

# 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 布兰科 • 索查纳茨先生(克罗地亚)

目 录 \*

## 章次

十八、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

- (a) 条约机构;
- (b) 国家机构和区域安排;
- (c) 联合国人权机构的调整和加强

GE. 03-14086 (C) 050503 060503

<sup>\*</sup> E/CN.4/2003/L.10 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 E/CN.4/2003/L.11 和增编。

#### 十八、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

- (a) 条约机构;
- (b) 国家机构和区域安排;
- (c) 联合国人权机构的调整和加强
- 1. 委员会在 2003 年 4 月 17 日第 47 次会议上、在 4 月 15 日第 48 和 49 次会议上、在 4 月 17 日第 53 次会议上,在 4 月 22 日第 55 次会议上和在 4 月 25 日第 6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8,并一并审议了项目 14、16、17、19 和 20 (见第十四、十六、十七、十九和二十章)。
- 2. 在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62 次会议上,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 Bertrand G. Ramcharan 先生发了言。
- 3. 在议程项目 18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本报告附件五。
- 4. 在关于议程项目 18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委员、观察员、国家机构代表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发了言。发言者名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

- 5. 在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62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82,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不丹、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尼泊尔、新西兰、安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泰国。阿富汗、马来西亚、蒙古、挪威、泰国和越南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 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73 号 决议。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 7.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83,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卡塔尔、刚果共和国、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里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阿富汗、柬埔寨、萨尔瓦多、尼加拉瓜、也门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 8. 在表决前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的代表有:爱尔兰代表(代表属委员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国、爱尔兰、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属委员会成员的联系国——波兰赞同该发言)和俄罗斯联邦代表。
- 9. 应爱尔兰代表的要求,就该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14 票、7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印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巴拉圭、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津巴布韦。
  - <u>反对</u>: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国、爱尔兰、日本、波兰、大韩民国、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u>弃权</u>: 巴西、智利、克罗地亚、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墨西哥、秘鲁。

10.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74 号决议。

####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 11. 在同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88,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冰岛、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加拿大、智利、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巴拿马、塞尔维亚和黑山、瑞士、泰国、乌克兰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 1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该决定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 1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 见第二章 A 节, 第 2003/75 号决议。
- 14. 在同次会议上,澳大利亚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89, 提案国为: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喀麦隆、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阿富汗、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智利、哥伦比亚、法国、海地、毛里求

斯、尼加拉瓜、肯尼亚、巴拉圭、秘鲁、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南非、瑞 典和乌克兰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 1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该 决定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 1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76 号决议。

###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人权委员会机制活动方面的运作

- 17. 在同次会议上,沙特阿拉伯代表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2003/L.96,提案国为:巴基斯坦和沙特阿拉伯。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不丹、喀麦隆、中国、古巴、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南非、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 18. 在表决前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的代表有:加拿大代表、爱尔兰代表(代表属委员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国、爱尔兰、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属委员会成员的联系国——波兰赞同该发言)和俄罗斯联邦代表。
- 19. 应爱尔兰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28 票对 24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 赞成: 阿尔及利亚、巴林、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印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委内瑞拉、越南、津巴布韦。
  - 反对: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日本、墨西哥、巴拉圭、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u>弃权</u>: 亚美尼亚。

20.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B节,第 2003/113 号决定。

\_\_ \_\_ \_\_ \_\_